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我国保险的特点

一、保险的概念

保险一词用法很多 用于“这件事 保险没问题”是稳妥可靠或“保证”的意思 用于某一单位或行业 就有另一种含义了，两者意义是不相同的。

人们在从事生产、科研、工作、生活时 不可避免地会碰到各种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的风险。因为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是客观存在的，虽然人们可以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但它对人民与财产的危害程度难以预料。根据我国民政部 1991 年 7 月 16 日提供的资料，1991 年前 6 个月 不仅水灾严重 还发生了其他灾害。仅水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达 398 亿元 因受灾死亡 1 729 人 受伤 32 227 人 其他损失尚未计在内。根据我国公安部消防局提供的资料，1994 年 1 月至 9 月 全国发生火灾 2.7 万多起，死亡 1 325 人 受伤 2 783 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财产损失 7.5 亿元（不含森林火灾），即使各种风险降临后，我们都化险为夷了，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必须得到及时恢复。为此需要建立一种保障的制度，这种制度就称为“保险”。根据实践经验归纳 保险就是人们为了获得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包括死亡）的发生而导致的经济（或人身伤亡 损失的补偿 或给付）通过订立保险合同 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收取众多企业和个人缴纳的保险

费建立保险基金，实现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经济损失的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制度。也就是说，被保险人需要转嫁危险，向保险人投保并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其他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从而使被保险人达到转嫁危险获得保障的目的。

二、我国保险的特点

1. 全民性

国外有众多的保险公司，就其所有制的性质而言，有国营的、股份制的、私人的，这些保险公司中不乏有受社会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善导致亏损而倒闭的。虽则政府部门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被保险人出险后得不到补偿，但毕竟其中周折甚多。我国的保险则不然，《保险法》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虽然有股份制公司存在，但究其实质而言，都是国家的。我国政府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始终如一对人民负责，故被保险人投保后无后顾之忧，被保险人的利益可获得充分保障。

2.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保险费率及基本保险责任的一致性。我国现行的保险费率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只允许在规定范围内上下浮动，且由于保险公司之间的协调，费率基本上一致。保险条款的基本条款也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亦即保险责任范围不许任意扩大与缩小，因此基本上也是一致的。保险费率及基本条款的一致，最大限度保护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使被保险人负担比较一致，保障比较充分。

第二节 产生保险的条件与要素

任何事物的产生都有其主观和客观的条件，保险的产生也不例外。保险事业的主观条件在于其有经济补偿职能。实质上保险主观条件的形成和客观需要有关，由于保险顺应了客观的需要，因而产生了经济补偿职能这一主观条件。

一、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

产生保险的客观条件有自然条件和物质条件，特分述于下：

1. 自然条件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丰富的物质财富，需要人们通过不间断的生产劳动去创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破坏生产的持续进行，损毁已获得的劳动果实，而且它总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不管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都有突然发生意外事故的可能，对人们的生产劳动以及财产和生命造成破坏和危险。有时，有些灾害与事故的破坏力是极大的（如地震、洪水）在很短的时间内可以使社会上多年生产和积累的物质财富毁于一旦。

人类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首先可采取预防措施如地震预报、修堤筑坝等等，但是这些措施只能相对地减少损失，而不能绝对地阻止灾害或事故的发生。人类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破坏力和不测的事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依然不能避免。其次，灾后可以采取抢救措施。但抢救只可以使灾害的损失减小，并不能挽回灾害事故已损毁的物质财富，更不能弥补由于灾害事故带来的经济活动中断的损失。

为此，要得到可靠并及时的保障，补偿灾害与不幸事故造

成的损失，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成为产生保险的自然条件。

2. 物质条件

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自然条件，但没有一定的物质条件，还不能产生保险。产生保险要在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剩余产品的出现并不断增多之后，才可以建立保险基金，以此来补偿灾害与事故的损失。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和不断增多，为保险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水平极低，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没有剩余产品。一无财产可保，二无建立保险基金的可能，因而也就没有保险。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还直接占有奴隶，生产条件很差，生产力水平很低，只能维持最低的消费水平。何况广大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和基本权利，也无法组织保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有了分工，商品生产出现，交换得到发展，流通领域逐步扩大，剩余产品增多，方使保险的产生具备了物质条件。

所以，保险只有在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可以利用它来建立必要的保险基金的条件，才能出现，保险只有在有条件掌握一批物资（或货币）用来补偿损失掉的部分时，才能成立。剩余产品的出现并增多就为产生保险提供了物质条件。

二、构成保险的要素

有了上述两个产生保险的条件，不等于有了保险，只不过已有了产生保险的可能性。产生保险，还要具备构成保险的要素。

1. 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危险的存在是产生保险的条件之一。如果危险存在却不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就不可能导致产生经济上的忧虑，就不

能构成保险。例如一座荒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会对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即使灾害使之夷为平地，也没有经济损失的后果，这样也就不会有经济损失的忧虑。也就是说荒山不存在“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不具有保险要素，不能构成保险。又如一家橡胶制品厂，有厂房、机械等设备，更有易燃、易爆的汽油、橡胶之类原材料，橡胶制品厂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抗御能力差、对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危险造成经济损失的忧虑就大，这就产生了对保险的需要，构成了保险的要素。因此产生保险的第一要素是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

2. 建立保险基金

被保险人有了危险感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想参加保险获得保障，这是要求保险的一种愿望。仅有保险的需要，只具备一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二个要素，就是要建立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从本质上讲是由广大保户缴付的保费积聚而成的对未来的赔款与给付金的准备金。保险资本的积累仅占其中的一小部分。当前大工厂、大企业到处耸立，飞机、轮船为数众多，财产价值昂贵，需要有相当数量的保险基金，才可补偿；另外还有可能发生巨额赔款的地震、洪灾、特大火灾等灾害存在。因此，要有众多的保户投保及保险公司之间的再保险，建立巨大的保险基金作赔款准备，才能解除危险导致经济上的忧虑。所以，建立保险基金是构成保险的第二个要素。有了这两个要素，还不能成立保险，还要有第三个要素，即订立保险合同。

3.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种双边的经济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合同关系。通过订立保险合同，使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确定下

来，成立保险相互的经济关系，一旦事故发生，就能按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予以补偿。如果没有这种合同关系，保险就无法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就成为构成保险的第三个要素。

上述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的统一体，它构成了保险成立的基础，三者不可缺一。

第三节 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必然性

一、马克思主义为我国保险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

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保险有许多论述，但我们社会主义保险则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不可避免这一自然规律，剖析了社会扩大再生产及人民生活需要保障的客观要求，在《资本论》中预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后，也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补偿损失的保险后备资金仍将继续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论述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时，提出了应该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并且还强调了保险基金和其他两项扣除即“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在经济上是同样必要的。这些重要的论述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理论基础。我们国家必须建立物资后备和资金后备，必须具有组织经济补偿部门，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的，也是符合经济规律的。

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保险的存在

马克思关于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理论是以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作为客观的物质基础的，而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存在也是建立保险事业的客观条件。

社会主义社会为预测和预防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以及

减少灾害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提供了许多有利条件，如筑坝防洪、灾害预报、防风、防洪以及灾害后的救险、抢救等等，但毕竟不能完全避免灾害及事故的发生。据统计，我国农业从 1949 年到 1980 年的 31 年中，平均每年约有 4 亿亩耕地受灾，受灾面积约占我国耕地面积的四分之一。全国历年都有一些地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袭击，1965 年发生的邢台地区大地震和 1976 年发生的唐山大地震，1981 年四川省的暴雨成灾，1991 年全国发生的水灾，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使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遭受严重损失。至于火灾则更为普遍，全国每年平均发生火灾 6 万多起。1983 年 4 月 17 日，哈尔滨发生的一起火灾，烧毁建筑物 215 栋，损失达 700 多万元。此外，城乡交通事故则是经常发生的，不仅造成经济损失，同时也造成人身意外伤亡。如上海 1987 年共发生机动车辆索赔案 9 877 件，赔款达 1 475 余万元。

上述事实表明，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虽然采取了许多预防和抢救措施，但各种形式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也是必然的。因此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要求补偿和给付，就成为决定保险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多种所有制需要保险存在，并为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

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存在必然是保险存在的最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多种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的商品生产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并与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同时并存作为商品经济的基础。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经营单位，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各自决定自己的经营活动，

承担其全部的经济成果。各种所有制及经济实体对保险的需要，是社会主义保险存在的经济基础。

首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而实行企业经营（含租赁、承包等）的制度。经营者为保证国有资产价值的增值，除妥善生产经营外，对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寻求恰当方式获得损失后的补偿。因此，企业对保险更有迫切的要求，将可能发生的危险，以交付保险费的方式把危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以取得可靠、及时的保障。另外，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商品在市场竞争中以质优取胜。企业为了增强竞争力量，开拓市场，需要保险提供保证产品质量的保险，以争取顾客，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通过保险从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保险深受企业欢迎是理所当然的。

其次，占企业总数 80% 的城乡集体有农、林、牧、副、渔、工、商、交通、运输、建筑等企业。它们的经营是自负盈亏的，一般规模不大，资金较小，对受损以后的困难难以克服，因此要求保险的补偿更为迫切。例如，武汉市东方红皮件厂是由几个居民集体组织起来的小厂，1981 年参加保险后遇到一场火灾，1982 年又遇到特大水灾。两次损失由保险公司共赔偿 6.5 万元，相当于该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可以说这个集体经济的小厂，完全是由保险补偿起来的。如果不参加保险，这个厂可能已不复存在了。

再次，个体经营的单位参加保险的迫切程度更高。目前城乡个体经营者，农村的专业户、重点户大量涌现。这些个体经营者的经济实力比集体经济更弱，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几乎无力承受损失而破产。上海南汇县有个专业户没有参加保险，遭到了火灾便立即破产。可见保险为个体经营者提供安全保障、无疑是极为需要的。

对于企业的职工，国家颁布“劳动法”和推行社会保险制度，在社会保障尚未完善的情况下，对人身保险特别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有着迫切要求。因此，为企业职工提供各种所需的保险，保障职工的福利，更是十分需要的。

综上所述，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实体及个人都要求获得经济保障，对保险都有要求。这就是保险存在与发展的经济基础。

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资料日益丰富，保险成为生活的必需

灾害的发生，使国家和集体的财产遭受损失，个人的生命和财产也必然会受到威胁或损害。另外，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个别地遭到灾害和事故的袭击，如雷击、火灾、车祸等。这些大大小小的灾害事故使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损失，甚至会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灾害与事故对个人遭到的损失，如得不到应有的经济补偿，还会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会增加企事业单位的负担。现在社会生活资料已逐渐丰富，生活用品价格也日益昂贵，拥有房屋、高档家具、录象机、空调机、彩电、冰箱、组合音响、洗衣机等的城乡居民与日俱增。这些家用设备由于价格比较昂贵，如一旦毁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将影响日常生活，因此广大人民需要参加保险获得经济保障。如上海市卢湾区保险公司承保了某菜场职工 1 万元的家庭财产保险，尚不满一月，因保户傍晚开启了电热毯后外出，深夜始归，电热毯的通电时间过长，烤焦被褥引起火灾。保险公司及时予以补偿 8 000 元，该职工既不向本单位要求补助，又很快恢复了正常生活。因此，保险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目前个别富裕户已有私人汽车、摩托车，保险更成为他们迫切的需要。

五、对外开放和涉外经济的发展需要保险

现在世界上经济贸易往来，都离不开保险。

对外贸易一般都要经过长途运输，无论海运、陆运、空运或联运，都孕育着一定的风险。运输工具和货物都存在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运输部门及货主为了保障安全，在受损后可以获得经济补偿，都迫切需要保险，使经营能继续进行。在现代国际贸易中，货价、运费、保险费已经形成三位一体作为贸易洽谈价格，保险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来我国投资日益增多。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合资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外商投资的企业都必须在我国保险。我们要积极宣传并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他们对保险的需求，保证他们的投资效益，增强他们在我国投资的信心。

在对外进一步开放的新形势下，涉外经济必定日益发展，我国保险业也会随之进一步发展。

第四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

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可以从保险业对国民经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作用以及对国民经济活动中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的关系去分析。

一、保险对国民经济的作用

1. 保险业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

保险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部门，属第三产业，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一个行业。

保险业对生产总值增长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它为国民经济的各种生产提供经济保障，使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不致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袭击而发生经济失调，从而使国民经济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增长。以国民经济中某个地区、部门、单位而言，他们都在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不懈地生产、工作。保险业为这些地区、部门、单位提供了保险保障，使他们受灾以后能及时恢复生产、工作，持续不断地为国民经济生产总值增长作出贡献。

其次，保险业保险费收入，也是国民生产总值的一部分（基金积累增大）据《中国保险报》报道，1993年国内三家保险公司保险费总收入 384 亿，同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31 380 亿元，保险费收入占生产总值的 1.12%。上述数字相当于一个省全年的生产总值。应该看到中国保险恢复仅有十几年历史，纵观保险业的发展远景，保险业将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作出贡献。以保险业历史悠久经济发达国家为例，据 1986 年的统计数字，美国全年保险费收入 3 710.72 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8.8%；日本该年保险费收入 1 699.83 亿美元，占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 8.2% 因此我国保险业得到充分发展以后，其对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进一步增长的作用将是肯定的。

2.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

保险资金运用有益于金融市场，有益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也有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由于我国国情的具体情况，保险资金运用尚在试办阶段。经济发达国家的保险资金运用已受到金融界、企业界的重视。美国埃脱那人寿及损害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 350 亿美元，英国的商业联合保险公司，1981年投资总额为 21.53 亿英镑。这些巨大的资金，投向许多重要的金融、工业、商业、交通、石油等部门 对活跃金融市

场 发展企业生产 扩大社会再生产 提高国民生产总值 都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保险资金运用已成为这些国家至关重要的金融渠道。

二、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环节的关系

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这四个环节周而复始地不断运动，形成永不停息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保险之所以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因为保险能在各个环节中发挥它的积极作用。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同保险有密切的关系，现将保险与各个环节的作用分别阐述于下。

1. 保险与生产关系

(1) 没有生产 就没有保险

保险产生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与增多促使保险的发展；反之，没有生产，整个国民经济活动就会停顿，保险也就不复存在。

(2) 生产发展的规模，决定保险发展的规模

生产发展了，才有保险的发展。生产发展规模越大，对保险的需要也更为迫切，对险种的要求也增多，促使保险发展的规模也大。如一工厂由手工生产发展到机器生产，就要扩建厂房 增添机器、车辆、船只等。工厂相应存在的危险增大 不仅要投保企业财产保险，还要投保机器损坏险、汽车险及船舶险等；企业发展，职工人员必定增加，对人身险也提出要求等等。我国工业发展规模较大的城市，保险发展的规模就比较大，就说明了这一问题。

(3) 保险对局部的生产有决定意义

从整体上讲，社会再生产是处于难以预测的自然灾害与

意外事故不断发生的环境中，遭受灾害事故的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保险保障的需要是客观存在的。由于有了保险提供补偿，可以使生产不中断或缩短中断时间，而使国民经济活动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从局部上来看，个别企业由于参加保险，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将会及时得到补偿，从而可以短期内恢复其原来的生产规模。这就是保险在局部上可以决定生产。如 1982 年湖南攸县灯泡厂因遭受严重水灾，处于瘫痪状态，保险公司共赔付 24 万元，使该厂仅用 25 天时间便恢复了生产，产值和产量都有增加，上缴利润也由 3.5 万元上升为 6 万元，上交利税超过原计划的 28%。这例子说明了企业参加保险起了决定生产和及时恢复生产的作用。又如，1981 年四川省发生特大洪灾，给四川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其中遂宁县有一家集体所有制玻璃厂，30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洪水冲走了 28 万元，因没有参加保险，工厂无法恢复生产，全厂 102 名工人只好外出找工作做。以上两个例子说明，有无参加保险决定了工厂能否及时恢复生产，体现了保险在局部上对生产的决定意义。

2. 保险与流通的关系

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流通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环节。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过流通才能转化为商品，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生产能持续进行。

流通领域中的所有财产都需要保险为之提供服务。不论海上、空中、陆上的运输都存在着遭受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袭击的危险。特别是海上和空中的运输遭损的可能性更大，甚至有全部损毁的可能。当前承担运输任务的交通工具，如飞机、

轮船，价值越来越昂贵，存在的风险越来越大，连同所载运的货物其价值总和往往是一笔相当可观的巨额资产，更需保险。由于有保险提供损失补偿，不仅使流通能正常进行，而且可以使流通更好地发展。

各国经济贸易往来，一般都要有保险的保障，甚至把保险凭证作为贸易的重要单证之一。在国际贸易流通领域中，货物价格含有保险费已成惯例。这是由于在流通领域中，同样存在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风险。由此可见流通领域需要保险，流通领域没有保险则缺乏必要的后备力量，万一发生损失就得不到补偿，影响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影响贸易正常的进行。

3. 保险与分配的关系

分配是国民经济活动中重要的一环，它连接生产与消费两大环节，将生产的社会总产品分配到国家、集体以及个人手中。

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活动是在分配领域中进行的，它通过保险的形式形成一种再分配关系。即被保险人将从社会分配到的总产品一部分，以货币形式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保险公司以此积累成保险基金，向遭受灾害或事故损失的被保险人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在这一全过程中，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以货币形式形成保险基金，是投入分配领域的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用作补偿或给付，就是分配领域中的再分配。因此保险是分配领域中进行的再分配，保险属于分配领域。同时，社会需要正常的分配，保险能保障分配的正常运行。这一点是通过保障生产的持续进行从而保障分配的正常运行表现出来的。如某企业参加保险，出险后得到保险的补偿，使生产持续或扩大进行，使分配能正常或超出原来水平进行，因而保险保障了分配。

所以，保险从属于分配领域，又作用于分配领域。

4. 保险与消费的关系

消费是国民经济活动的最后一环。在周而复始的国民经济活动中，它对生产也有积极的作用。如果没有消费，生产也就不复存在。

保险与消费的关系，首先在于保险能保证分配正常进行，也就是保证了消费能持续或提高；其次消费部门及个人所得的消费品，有了保险的保障，不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降临而影响消费，可以得到及时恢复，使消费在原来水平上进行。保障了生产能持续地进行，实质上保险保障了消费。

三、保险与财政、银行等部门的关系

保险、财政、银行等部门同属于国民经济的分配领域，它们形成了部分分配体系，而它们各自的职能却不一样，各司其职，不能取代。它们目标相同，共同地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1. 保险与财政的关系

保险、财政的性质和职能既有不同，又有联系。财政是国家经济领域的行政领导部门。财政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国家预算、核算与调节国家的收支，争取使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保险是组织经济补偿部门。其主要职能是：通过建立保险基金，为国家建立经济补偿制度，使国家财政不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受大的影响，辅助国家财政稳定地执行财政收支计划。

保险、财政的收入来源、支出用途各不相同，但有联系。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含保险企业上缴的税收），税收占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财政收入除了用于行政、国防、文教、卫生等事业开支外，绝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保险收入来源于企业的生产成本及个人收入，保险收入用于建立保险基金，其中大部分用于经济补偿，如有积余，以税收及利润形式上缴国

库，增加财政收入。

保险、财政各自都有后备基金，但在使用上有较大的差别。

财政上的后备基金就是财政预算中的总预备费，其使用是无偿性的，使用部门不需归还。保险的后备基金（即保险基金），其使用在总体上是有偿性的，赔付给发生灾害事故或事件的曾参与保险基金积累的被保险人。

保险的后备基金专用于被保险人的经济补偿，只要是参加保险的被保险人，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都可通过补偿使企业及时恢复生产或经营，使个人恢复正常生活。因此，保险有利于减轻财政负担，有利于财政预算平衡，有利于社会安定。

从上述对保险、财政两个部门的性质、职能、收入来源、支出用途诸方面的剖析对照中，可见其关系是相当密切的，既有各自职能，又相互紧密联系，均属同一分配体系，又相互不能取代，它们异曲同工地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社会主义保险企业是国家所有，保险费又大部分来自国有企业，因而就产生了收取保险费是否会影响财政收入的问题。这除了从根本上认识产生保险，需要保险的客观性之外，可以通过对具体情况的分析，证实保险和财政两者的关系。根据调查统计，50年代全国保险费收入仅占同期财政收入的0.92%。1980年国内保险业务恢复后，据天津市的典型调查，保险费列入成本部分是微乎其微的。冶金工业增加成本的0.13%。化工工业系统的化学工业公司增加成本0.8%。橡胶工业公司增加成本的0.14%，制药工业公司增加成本的0.22%。染化工业公司增加成本的0.24%。还应看到，保险是为国家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对受灾企业经济补偿，不仅不影响

财政收入，还保障了财政税利收入的稳定，利国利民。如将收入的保险费存入银行或按银行规定进行融资后，资金纳入银行信贷范围，通过有偿的循环，其当年增加部分，又可弥补当年财政少收部分。同时有保险基金对信贷资金的补充，又可以减少当年财政拨款给银行作信贷基金的数额，这对财政的收支，是一个有力的补充。根据上面保险费对财政影响程度及其对财政有益补充的分析，可见保险对财政影响甚微，收效却大。

2. 保险与银行的关系

保险与银行同属金融业，同样都是国民经济分配领域不可缺少的环节。两者关系相当密切，但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它们的职能不同，保险有组织经济补偿的职能，而银行没有。虽然有些企业在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后，可能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以恢复生产，但是，银行可以不予贷款，即使同意贷款 要抵押 要利息 要短期内归还。而保险的补偿是被保险人应享受的权利 不需抵押 不付利息 更不要归还。虽然被保险人付了保险费，但这是管理企业必要的支出，也是取得保险保障必要的支出。

(2) 存在银行的保险基金是信贷资金来源之一。巨额保险基金在补偿前存入银行备用，相当部分存款期限是长期的。虽保险公司自己亦运用资金，但受控制，大量资金留存银行，供银行作信贷资金使用。在资金问题上，保险公司是资金提供者，银行是资金使用者。从另一方面看，银行使用保险基金给以利息，也可以增加保险基金的积累。

(3) 银行利率与长期返还性的人身保险业务发展也有一定关系。人身保险保户缴纳储金，定期存入银行，银行给予惠利率。保险公司按条款规定给予给付，对人身保险的经营和